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康斌生 张宇锋 谭宪才

日期：2021年2月24日